

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的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长盛同辉深 100 等权重分级

场内基金简称 长盛同辉

基金主代码 160809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和《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）
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

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

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

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

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

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，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后满四年的对应日（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进行定期份额折算。本基金将以 2016 年 9 月 12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长盛同辉深 100 等权重份额和同辉 100A 份额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。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及 2016 年 9 月 13 日暂停本基金长盛同辉深 100 等权重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。
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

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

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

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

恢复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

恢复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定期

份额折算业务将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办理完毕，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起恢复本基金长盛同辉深 100 等权重份额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。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同辉 同辉 100A 同辉 100B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809 150108 150109
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 是 否
否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)、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长盛同辉深 100 等权重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，但不上市交易；下属分级份额同辉 100 A 份额与同辉 100B 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。

2)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长盛同辉深 100 等权重份额暂停申购、赎回、定期定额投资、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，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的转托管、配对转换、上市交易等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，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，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：400-888-2666(免长途话费)。

3)、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，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8 日